

自贡市立铭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市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3月5日，自贡市立铭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自贡市立铭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市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相关专家及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自贡市立铭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5000万元在自贡市大安区凤凰街道川玻路82号，扩建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再生水稳拌合料生产线各1条。通过外购建筑垃圾、鹅暖石、水泥等原辅材料，购置全套机制砂生产项目（破碎机、洗砂一体机、装载机等），生产再生级配碎石、再生水稳拌合料、再生砂，年产量约425万吨。项目全年工作日为300天，采用1班连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8小时，夜间不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自贡市大安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6-510304-07-02-402787】JXQB-0108号；企业于2022年3月委托四川吉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自贡市立铭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市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3月31日取得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大安审批[2022]5号）。该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主体工程建成，2023年1月各主体、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目前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4万元，占总投资1.21%。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针对《自贡市立铭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市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环评设计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搅拌系统为全封闭式结构，进料口位置单独封闭，进料口上方设置负压收尘装置收集粉尘，并通过管道输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该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后未导致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本项目环评设计各粉料筒仓顶各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各粉料筒仓顶各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经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该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后未导致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含油手套、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厂内机械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单位带走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厂区内无危险废物产生，为环境正效益，因此，变更可行。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企业以上建设内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东南部办公生活区现有预处理池，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预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经螃蟹沟片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及《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93）中的标准限值后排入釜溪河；生产废水（破碎工序废水、洗砂废水、水基岩屑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内回水系统处理后全部储存于清水池，并回用于再生水稳拌合料拌合生产，不外排。

2) 废气

设置封闭的破碎、筛分车间，破碎机进料仓上方设置喷淋装置；装料、卸料车辆做到轻装轻卸；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量；水泥筒仓位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再生水稳拌合料生产线搅拌系统设置为全封闭式结构，进料口上方设置负压收尘装置收集粉尘，通过管道输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中颗粒物与参照点的差值均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中自贡市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置屏障等措施后，可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各生产设备均不运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日产日清；预处理池、回水系统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理；收尘设备粉尘定期清理并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含油手套抹布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厂内机械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单位带走处置，无危废产生。

四、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对比分析：同时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检查结果，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对应的排放标准。

综上，自贡市立铭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并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严禁废水外排；
- (3) 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强化日常事故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 (4) 坚持清洁生产，加强降噪措施，确保对环境影响控制到最低范围。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李荆 刘峰 徐英

自贡市立铭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5日

自贡市立铭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市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张庆洪	自贡市立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13990069331
2				
3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4	刘冲	四川中绿生态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66
5	李廷琪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8
6	谭泽碧	四川吉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65326300
7	陈军	四川吉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板卡	1888200592
8				
9				
10				